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部分日期的年份填写有误,现对其进行更正如下:

第一,原《通知》"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中: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201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15:00至2013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现更正为: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第二,原《通知》"二、会议审议议题"中:

"(三)披露情况

公司将于2013年5月19日发布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现更正为:

"(三)披露情况

公司将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原《通知》"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中:

"(二)登记时间:

2013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013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30-下午14:00."

现更正为:

"(二)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30-下午14:00。"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附件《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4、现场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内容,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公司将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30-下午1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4519290

联 系 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2

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十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6.00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2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3),定于2014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下午3:00～2014年5月8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所属企业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停用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11. 审议关于选举赵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上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所属企业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停用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0中的子议案	刘兴华	10.01
议案10中的子议案	袁天平	10.02
议案11	审议关于选举赵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11中的子议案	赵　虎	11.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 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 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至2014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所属企业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停用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单位:股)		
刘兴华			
袁天平			
11.审议关于选举赵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监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单位:股)		
赵虎			

注:1.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 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关联股东对议案7回避表决。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3. 累积投票:(1)按出席会议股东分别拥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即为该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2)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3)股东所投投票权数不得超出其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的总额(即投票权数的总额≤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否则,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计入无效票数;(4)符合普通决议通过之规定(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候选人当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48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1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公司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三峡水利独立性,减少及规范与三峡水利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现将其承诺内容公告如下:

1、综管中心和综管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三峡水利公司章程等规定,促使综合事业局所属相关企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三峡水利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保障三峡水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综管中心和综管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尽量避免与三峡水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三峡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三峡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三峡水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综管中心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峡水利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综合事业局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峡水利股份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3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1复星债"、债券交易代码:122136)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068号),维持本公司债券"11复星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我司按股比向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9亿元的委托贷款,委贷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下浮5%,借款期限一年,用于项目前期建设,并授权经理层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按月提供或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委贷。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4-01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人
所持有表决票的股份总数(股)	114,634,0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审批公司2014年度贷款额度(不含棉花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审批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1)	为甘肃敦煌种业油脂有限公司(含新疆敦煌种业玛纳斯油脂有限公司)担保4.5亿元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2)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担保1500万元。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3)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西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担保1500万元(含酒泉市吉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4)	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5)	为武汉敦煌种业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 (含绵阳敦煌种业有限公司)。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6)	为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11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4,634,033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张龙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定期债券	
场内简称	广发聚源	
基金主代码	162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定期债券A	广发聚源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5	162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出的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5月8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21日。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15年5月2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场内外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

2.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场内外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